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B,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0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28,11442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625.3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27,269.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统一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统一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均为合肥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微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招银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和苏银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保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招银租赁公司及苏银租赁公司与纳米微晶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均均为纳米微晶公司,债权人分别为招银租赁公司及苏银租赁公司。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安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行安义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在最高7,200万元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微晶玉石公司,债权人为农行安义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92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江西凤凰纳米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为纳米微晶公司、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4.5亿元及2.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逾期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6个月	3,500	3,500	3,500	30.2%	否	否
康佳集团	纳米微晶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6个月	5,000	5,000	5,000	43.8%	否	否
康佳集团	微晶玉石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6个月	7,200	7,200	7,200	63.8%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注册资本:50,2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拼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灯具、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压铸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03,480.91	201,194.29
负债总额	126,427.14	162,220.90
净资产	38,967.78	38,963.13

(二)被担保人:江西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永修山经济开发云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明新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晶玉石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纳米微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纳米微晶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	58,723.99	71,960.74
负债总额	42,174.84	55,591.39
净资产	16,549.15	16,369.35

(三)被担保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确定公司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5.68元/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011号公告。
(二)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3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回购均价22.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5元/股,回购均价14.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50,438.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约定回购金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回购方案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控制,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除张滔先生外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表

类别名称	回购前持股数	比例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900,366	23.1%	67,927,467	19.54%	280,972,899	0.100%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106,412	76.8%	262,676,013	12.74%	1,798,430,400	100%
其中:回购专户专用账户	-	-	2,810,000	2.81%	674,267,123	3.76%
合计	348,900,366	100%	348,900,366	100%	348,900,366	100%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9月25日、10月23日完成相应限售股解禁,并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2018年度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0-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章峰、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9,2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信添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15,135,015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张滔先生、博康控股、信添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15,135,015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否
1.张滔、博康控股、信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以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用于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行性亦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以下原则予以解禁:
(i)在解禁前股份时,应向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ii)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25%-当期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累计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予以解禁。
2.张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如下: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等股份由新智认知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公司筹划股份回购事项时,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和信添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减持公告,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且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0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情况如下:

一、幕墙系统及材料业务订单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22,269.17
2	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22,233.98
3	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21,353.06
4	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168,200.00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399,189.26元
合同工期安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好当家泰达(海南)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好当家泰达(海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02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目标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好当家泰达(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F5X2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集团”)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9年6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传媒”)1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集团。同日公司与证券时报集团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15,620万元的价格对证券时报集团所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多媒体的经营资产(以下简称“新财富”)31.11%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与证券时报集团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含利息)15,620万元相等,6,200万元现金,其余9,420万元由证券时报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财富31.1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新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虹社区彩虹北路6001号有线电视大厦12楼(又名广电创新中心)
4.法定代表人:朱伟军
5.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2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33.4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7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42.22%
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1.11%
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66%
4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67%
合计	—	1,800,000	100.00%

至此,公司持有新财富31.11%股权,新财富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转让证券时报传媒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及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朱晓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市场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朱晓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1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全国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仅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现金管理范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同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品种
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全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事项将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各主体根据上述授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各主体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保障资金的安全,对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进行现金管理的各主体建立针对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未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为控制风险,购买的产品范围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公司对产品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

数量不超过15,135,015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张滔先生、博康控股、信添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15,135,015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否
1.张滔、博康控股、信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以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用于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行性亦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以下原则予以解禁:
(i)在解禁前股份时,应向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ii)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25%-当期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累计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予以解禁。
2.张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如下: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等股份由新智认知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公司筹划股份回购事项时,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和信添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减持公告,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且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张滔	51,999,983	10.31%	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25-2020/12/25	15,135,015	29.68%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	4,102,031	0.02%	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25-2020/12/25	4,102,031	0.02%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	1,020,013	0.00%	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25-2020/12/25	1,020,013	0.02%
章峰	67,208,179	13.24%	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25-2020/12/25	67,208,179	13.2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张滔先生、博康控股、信添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15,135,015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否
1.张滔、博康控股、信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